

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17-05-24, 週三 10:11

點擊數：1436

按香港過去一直實行的普通法制度及根本的法治精神，立法機關制定法律後，會交由行政機關執行。若在執行法律時出現爭拗，或是因行政部門的行為違反了法律，或相關的法律與憲法有衝突，都會由獨立的法院在訴訟中解釋相關的法律或憲法條文，並依這解釋裁決法律爭議。

<https://theinitium.com/article/20170523-opinion-bennytai-interpretationofbl/>